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25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观锋汽车配件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30391201U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10号104房

经营者：[REDACTED]

一、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与美容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矿物油瓶（罐）、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2022年11月13日、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废铅蓄电池（涉及量为0.08865吨）存放在维修车间墙角地面，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我局于2022年11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64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复核时，当事人已改正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3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已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等，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第14项不予行政处罚情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第14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要求当事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三、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7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